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服務協議以及任何類似性質或引起類似疑慮的其他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該等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i)與暫停買賣相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已被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獲實施；及(ii)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足夠及有效以達致其目的，並使發行人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現金管理、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合規，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 (d)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不時修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旨在於本公司上市後及直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供指引及意見。鑒於當前情況，於新百利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有關替任)期間，本公司預期於補救期內積極接洽新百利並讓其參與其中，以達致重新合規及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一直盡其所能解決該等事項及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中國香港，2026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